台南市和順國小104學年度5年級「英語歌唱比賽」實施辦法

1. 目的：
   1.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，活潑化，生活化，情境化。
   2. 提高學生人文素養，感受音樂美感與團隊凝聚力。
2. 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3. 時間：104年4月28日（四），8:10開始至第一節課。
4. 參加人員：五年級學生。
5. 服裝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，可自行加上造型，但以不增加同學經濟負擔為原則。

造型不列入計分。

1. 實施要點：
2. 參賽人數：全班參加。
3. 比賽歌曲：自選英文歌乙首，組曲亦可。
4. 演唱時間：每班以7分鐘為限(含上下臺時間)，時間到一律結束演唱。
5. 比賽注意事項：
6. 以抽籤排定演唱順序。 （抽籤日期為4/19(二)12:30，若抽籤時該班未到，則由教務處代抽，該班不得異議。）
7. 伴奏可由本班或本校其他班同學擔任，亦得使用伴唱帶伴奏。主辦單位準備音樂CD、CD播放器與電腦供比賽使用，若需其他樂器，請各班級自備。
8. 主辦單位預先燒錄歌曲CD，比賽當天如有更改，請自備CD到現場播放。
9. 報名表及歌詞請於4月22日（五）前交至教務處課研組。
10. 每隊參賽者應繳交歌詞乙份，用A4紙張繕打。歌詞內容不得涉入暴力、粗俗之字句。繳交之歌詞需與演唱版本相同。

（五）由學校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三位英文、英文專長、音樂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1. 英語發音（英語歌詞咬字、發音）………………40％
2. 演唱技巧（音準、節奏、和聲、歌曲熟練度）…20％
3. 合音音色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0％
4. 台風、樂曲詮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％
5. 創意、團隊默契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%

八、設備及工作分配

(一)準備設備：麥克風架、麥克風、音響、評審桌、錄影機、照相機、評分表

(二)工作分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負責人員 | 備註 |
| 總協調 | 黃維英 | 協調工作 |
| 活動規劃 | 馬孟平 | 協助活動規畫及進行 |
| 指導教師 | 各班導師及英語科任教師 (王慧敏、胡美真) | 指導學生練習 |
| 評審人員 | Ben、徐恩雅、陳盈秀 | 評選表現優良班級 |
| 現場工作 人員 | 王慧敏、胡美真 | 指引學生上下臺工作 |
| 攝影組 | 替代役 蘇伯千 | 協助拍照與錄影 |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學生部分：獎勵依照評分標準選出3組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各獎項為音韻優美獎(獎金每人20元)（1班）、最有臺風獎(獎金每人10元) （1班）、最佳魅力獎(獎金每人5元) （1班）

(二)教師部分：

(1)**獲獎班級的指導老師，級任：記嘉獎乙次；**

**(2)英語、音樂科任：任教班級以敘獎乙次為限。**

(3)辦理本次英語競賽活動之承辦人員給予敘獎鼓勵(1人以乙次為限)。

十、獎勵經費如下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參加年級 | 獎金金額 |
| 英語歌唱比賽 | 五年級 | 28\*20+28\*10+28\*5=980 |
| 合計 |  | 980 |

十 一、本辦法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研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

人事主任

會計主任

附件一

台南市和順國小104學年度「英語歌唱比賽」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
| 比賽曲目 |  |
| 原唱 |  |
| 備註 |  |

\*每隊參賽者應繳交歌詞乙份，用A4紙張繕打（字型：Times New Roman，大小：14點）。歌詞內容不得涉入暴力、粗俗之字句。繳交之歌詞需與演唱版本相同。

\*英語歌詞最晚請在前一週4/22(五)交到教務處課研組小馬處

導師簽章：

英文任課老師簽章：

**104學年度 五年級英語歌唱大賽 評分表 評分裁判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順序** | **班級** | **評分標準/分數** | | | | | **總分** | **名次** | **評語** |
| 英語發音40％  (英語歌詞咬字、  發音） | 演唱技巧20％  （音準、節奏、  和聲、歌曲熟練度 | 合音  音色  20％ | 台風、  樂曲詮釋  10％ | 創意、  團隊默契  10%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